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秉樞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52號、第4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樞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行動電話（IMEI：353837107504969）壹支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至第1行「行動電話1支」之記載後補充「（IMEI：353837107504969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感情糾紛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及行無義務之事，實應譴責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博士肄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從事投資業，患有第二型糖尿病，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、混和型高血脂症、高血壓、心絞痛，恐慌發作、雙向情緒障礙症、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及糖尿病酮酸中毒、低血鉀症（有柏羽診所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0日、112年4月1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於111年12月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）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具狀表示請求考量與告訴人已就前案（被告前於109年8月11日至25日間對告訴人犯恐嚇危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

10年9月2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接受6小時法治教育課程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判決書在卷可參)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0萬元予告訴人(有110年6月23日和解書及賠償金之匯款單各1份在卷可參)、平日對於弱勢團體多次捐款回饋社會而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(IMEI：353837107504969)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52號

第1170號

被 告 林秉樞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（已終止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秉樞與徐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、下稱徐女）前係男女朋友，其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晚間9、10時許，因疑徐女與異性友人有不尋常關係，勃然動怒，竟基於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散布徐女之裸露照片及性愛影片為由，逼迫徐女下跪道歉，並掌摑徐女耳光，及逼令徐女自行掌摑耳光，致徐女臉部紅腫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復取出其行動電話，錄影徐女下跪道歉之影片，徐女苦苦哀求其不要錄影，林秉樞亦不加以理會，反再逼迫徐女將衣物及褲子均脫光後，繼續拍攝及錄影徐女裸體之下跪道歉畫面，更取走徐女之行動電話（嗣於離開前始將該行動電話返還徐女），令徐女無法對外救助或報警，以此強暴、脅迫及恐嚇之方式，使徐女行無義務之事，並致徐女心生畏懼。嗣因徐女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09年10月30日11時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09年聲搜字第1824號搜索票，至林秉樞前位在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70巷51號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林秉樞用以拍攝及恐嚇徐女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復經對該行動電話實施勘驗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徐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板橋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林秉樞於本署偵訊中之自白。
-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徐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。
- (三) 扣案之上開行動電話1支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- (四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（扣案手機勘驗照片）1份。
- (五)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2575號（109年司暫家護字第383號）民事卷宗影卷1份（案由：通常保護令、聲請人：徐女、相對人：被告）。
- (六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嫌，係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，並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手機內存有告訴人裸露身體及遭強迫下跪道歉之影片及照片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黃 冠 傑